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8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阶段性沉淀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5-08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阶段性沉淀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临2025-08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胡述军、张宏中、张爱琴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特变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详见临2025-08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详见临2025-08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第三、四、五、六、七、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5-08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86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亿伍千贰佰柒拾壹万零贰拾叁元整(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亿伍千贰佰柒拾壹万贰千伍佰柒拾壹元整(人民币)。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伍拾亿伍千贰佰柒拾壹万零贰拾叁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伍拾亿伍千贰佰柒拾壹万贰千伍佰柒拾壹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转股安排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向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一定期限的限售承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自愿性质的承诺。<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或者任期届满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br>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br>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br>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其他股东表决认为其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br>（二）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事项前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br>（三）关联股东在表决票上对关联交易事项不作任何表决意见，若关联股东在表决票上对关联交易事项作了表决意见,该表决意见不记入股东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br>（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及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就该关联事项所作出的决议,但在关联事项涉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该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br>上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选亦可做董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br>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确定并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四）董事会必须将上述股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br>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按照得到的投票权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如得票数相同或未能产生出需当选的人数,启动多轮投票确定,直至选举出应选举的人数。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上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选亦可做董事候选人。董事（含独立董事）最终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确定并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br>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br>（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三）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四）董事会必须将上述股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br>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按照得到的投票权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如得票数相同或未能产生出需当选的人数,启动多轮投票确定,直至选举出应选举的人数。 |
|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至五日以前。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至五日。遇有特别紧急事项,可以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时间限制。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br>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br>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加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如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明确每一名董事的表决意见。董事的记名表决书应当与董事会会议记录一并保存。<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会议、微信语音/视频会议、腾讯会议等其他第三方会议系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可以为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 |
| --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br>（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